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29
表四.....	34
表五.....	46
表六.....	51
表七.....	53
表八.....	66

附件

附件 1 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临时用地证明材料及复垦委托协议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运营期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施工期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施工期监测布点图（废气）

附图 6 施工期监测布点图（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

附图 7 运营期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域 （临海公路以东、新分界河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施工期：高强度混凝土、水稳料、沥青混凝土。 运营期：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主要以试验、检测为主，不涉及产品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施工期：高强度混凝土4.23万m ³ /a（合10.152万吨）、水稳料20万t/a、沥青混凝土15万t/a。 运营期：以试验场年工作250d，试车场平均每天试验30辆车，试验时间为8小时/辆。				
实际生产能力	施工期：高强度混凝土4.23万m ³ /a（合10.152万吨）、水稳料20万t/a、沥青混凝土15万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汽智造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76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60 万元	比例	1.64%
实际总概算	126578 万元	环保投资	2300 万	比例	1.8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 (13)《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大表复〔2023〕60号,2023年6月26日); (13)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导热油炉、柴油燃烧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环评阶段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施工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度界外最高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颗 粒 物	20	1	0.5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沥 青 烟	20	0.11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苯并[a]芘	0.0003	0.000009	0.00000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烟 尘	20mg/Nm³	/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二 氧 化 硫	80 mg/Nm³	/	/		
	氮 氧 化 物	180 mg/Nm³	/	/		
烟 气 黑 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1 级）	/	/			
运营期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要求；汽车尾气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具体见表 1-2、表						

1-3。

表 1-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界 外最高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非甲 烷总 烃			4	加油站边 界外浓度 最高点	《加油站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0952-2020)
颗 粒 物	20	1	0.5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 2021)
氮氧 化物	100	0.47	0.12		
油烟	2			油烟排口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GB18483- 2001)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表 2 标 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分区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见表 1-4。

表 1-4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项 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 建筑施工
pH 值	6.0-9.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氨氮/（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铁/（mg/L）≤	/								
	锰/（mg/L）≤	/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a								
	溶解氧/（mg/L）≥	2								
	总氯/（mg/L）≥	1.0（出厂），0.2 ^b （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 CFU/100mL	无 ^c								

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2.5 mg/L。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本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污水接管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尾水中的 COD、氨氮、TP、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pH、悬浮物、LA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车辆清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表 1-5 接管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 染 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 植 物 油	LAS	全 盐 量
标准值	6.5～9.5	500	400	50	2	70	100	20	5000

表 1-6 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 染 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 植 物 油	LAS
标准值	6～9	50	20	5（8）	0.5	15	10	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标准值 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8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标准值 dB（A）</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汽股份”，股票代码：301215）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产品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驾驶员培训；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 2011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汽车试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7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文（苏环审〔2011〕120 号）。2019 年 10 月，该项目通过自主验收（水、气、声、固废）。2020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批复号：盐环表复〔2020〕82183 号）。因企业决定将施工期中涉及的场地材料由外购变更为自行生产，2023 年 3 月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履行了重新报批手续，并于 2023 年 6 月获得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批复号盐环大表复〔2023〕60 号）。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拌合的混凝土、水稳、沥青生产且仅用于本项目以及研发车辆性能测试工程。项目厂区主要分为试验道路区和场前研发办公区。试验道路区由椭圆形智能网联高速环道围合，自西向东依次为智能网联 VIP 试验准备间（一）、智能网联 VIP 试验准备间（二）、加载车间、智能网联公共试验准备间、智能网联充电站（三）、加油站、特种油品间、污水处理站、智能网联试验调度中心、智能网联保密试验车辆停放间、智能网联街区试验准备间；场前研发办公区整体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部分自南向北依次为门卫一、研发数据中心（本次未建设）、餐厅、动力站房、固废站，智能网联充电站（二）靠东侧围墙设置，西侧部分为门卫二、和智能网联充电站（一）。

2023 年 7 月企业申请了排污登记，2025 年 3 月企业就本项目建设内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其登记编号为 91320982571427139M001Z。 本次项目餐厅建设后未投入使用，临时用地正在开展复垦工作，餐厅、临时用地复垦不纳入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范围。 2.2 产品方案 施工期生产的高强度混凝土、水稳、沥青方案，见表 2-1。运营期以试验场年工作 250d，试车场平均每天试验 30 辆车，试验时间为 8 小时/辆。 表 2-1 施工期产品方案 <table> <tr> <th>序号</th><th>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质量标准</th><th>包装方式及贮存地点</th><th>设计能力 (万立方米/年)</th><th>实际建设能力 (万立方米/年)</th><th>运行时数 (h)</th></tr> <tr> <td>1</td><td>临时混凝土拌合线</td><td>高强度混凝土</td><td>C25、C30、C35、C40、C45</td><td>《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td><td rowspan="3">直接运往现场铺装，不包装，不贮存</td><td>4.23 (合 10.152 万吨)</td><td>4.23 (合 10.152 万吨)</td><td>5760</td></tr> <tr> <td>2</td><td>临时水稳拌合线</td><td>水稳料</td><td>水泥含量 4%~6%</td><td>《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F20-2015)</td><td>20 万吨</td><td>20 万吨</td><td>5760</td></tr> <tr> <td>3</td><td>临时沥青拌合线</td><td>沥青混凝土</td><td>AH50、AH70、AH90、A60、A100、A140</td><td>《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F40-2004)</td><td>15 万吨</td><td>15 万吨</td><td>5760</td></tr>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包装方式及贮存地点	设计能力 (万立方米/年)	实际建设能力 (万立方米/年)	运行时数 (h)	1	临时混凝土拌合线	高强度混凝土	C25、C30、C35、C40、C4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直接运往现场铺装，不包装，不贮存	4.23 (合 10.152 万吨)	4.23 (合 10.152 万吨)	5760	2	临时水稳拌合线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F20-2015)	20 万吨	20 万吨	5760	3	临时沥青拌合线	沥青混凝土	AH50、AH70、AH90、A60、A100、A1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F40-2004)	15 万吨	15 万吨	5760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包装方式及贮存地点	设计能力 (万立方米/年)	实际建设能力 (万立方米/年)	运行时数 (h)																																		
1	临时混凝土拌合线	高强度混凝土	C25、C30、C35、C40、C4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直接运往现场铺装，不包装，不贮存	4.23 (合 10.152 万吨)	4.23 (合 10.152 万吨)	5760																																		
2	临时水稳拌合线	水稳料	水泥含量 4%~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F20-2015)		20 万吨	20 万吨	5760																																		
3	临时沥青拌合线	沥青混凝土	AH50、AH70、AH90、A60、A100、A1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F40-2004)		15 万吨	15 万吨	5760																																		

2.3 主体、公辅工程

施工期主体、公辅工程见表 2-2，运营期主体、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2 施工期主体、公辅工程

工程类行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临时混凝土	7200m ²	7200m ²	无变化
	临时水稳	2338m ²	2338m ²	无变化
	临时沥青	4000m ²	400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各类建材	约 43.5 万吨	约 43.5 万吨	无变化
辅助工程	1#隔油沉淀	1 座 150m ³	1 座 150m ³	无变化
	2#隔油沉淀	1 座 150m ³	1 座 150m ³	无变化
	3#隔油沉淀	1 座 50m ³	1 座 50m 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20 万度/施工期	20 万度/施工期	无变化
	供水	44464.2t/施工期	44464.2t/施工期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制；堆场粉尘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机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脱硫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粉尘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合并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制；堆场粉尘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机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脱硫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排气筒排放；沥青粉尘经除尘旋风+布袋处理通过 3#排气筒排放	实际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粉尘经除尘旋风+布袋处理分别通过 2#、3#排气筒排放；新增 1 个排气筒，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也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废水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无变化
	固废处置	施工期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临时混凝土站内西北角	施工期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临时混凝土站内西北角	无变化
		危废暂存在项目运营期规划建设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表 2-3 运营期主体、公辅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包括建设试验道路、研发数据中心等，主体工程具体见表 2-4、表 2-5			增加了加氢设施。
储运工程	各类建材	6564t/a	6565.1t/a	增加了氢气年用量 1.1t
公用工程	供电	200 万度/a	200 万度/a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	45068t/a	45068t/a	来自大丰自来水厂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自然蒸发，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车辆冲洗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自然蒸发，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无变化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供气	2.5 万 m ³	2.5 万 m 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油站油品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试验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及试验频次减少尾气排放	加油站油品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试验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及试验频次减少尾气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本项目餐厅未投入使用，职工生活依托一期工程，经一期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餐厅未投入使用，职工生活依托一期工程，经一期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73.25m ²	无变化
		新建危废库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噪声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250m ³	事故应急池 250m ³	无变化

说明，现有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20m²，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危废库，满足运营期要求。

表 2-4 运营期试验道路

序号	试验道路	路面类型	硬化面积 (m ²)	实际建设硬化面积 (m ²)	说明
1	智能网联多功能柔性测试广场	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	286258	286258	无变化
2	智能网联高速环道	水泥混凝土路面	134889	134889	无变化

3	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	沥青路面	67387（连接线硬化面积20251）	44387（连接线硬化面积20251）	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建设了城市高架路标准上下口，未建设标准并入并出匝道2300m ²
4	智能网联多车道性能路	沥青路面	57548	57548	无变化
5	智能网联街区模拟道路	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	127302	127302	无变化
6	智能网联可靠性耐久性试验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87356	87356	无变化
7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用隧道箱涵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505（连接线硬化面积20601）	12505（连接线硬化面积20601）	无变化
8	联络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70015	70015	无变化

表 2-5 运营期研发数据中心等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层数	环评占地面积（m ² ）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m ² ）	说明
1	研发数据中心	地下1层，地上3层	1758.88	未建设	本次验收期未建设
2	餐厅	1层	1463.09	1463.09	已建设但未投入使用
3	连廊一		112.56	112.56	无变化
4	动力站房	1层	670.87	670.87	无变化
5	一般固废站	1层	173.25	173.25	无变化
6	危废暂存间	1层	20	未建设	本次依托一期工程危废库
7	门卫一	1层	308.75	308.75	无变化
8	门卫二	1层	189.68	189.68	无变化

9	智能网联 VIP 试验准备间（一）	1 层（局部 2 层）	1654.93	1654.93	无变化
10	智能网联 VIP 试验准备间（二）	1 层（局部 2 层）	1923.15	1923.15	无变化
11	加载车间	1 层	1069.29	1069.29	无变化
12	智能网联公共试验准备间	1 层（局部 2 层）	2381.5	2381.5	无变化
13	智能网联保密试验车辆停放间	1 层	915.75	915.75	无变化
14	智能网联试验调度中心	1 层（局部 3 层）	1560.59	1560.59	无变化
15	智能网联街区试验准备间	1 层（局部 2 层）	1205.83	1205.83	无变化
16	加油站	1 层	1133.39	1133.39	无变化
17	加油站储罐间	1 层	232.19	232.19	无变化
18	加氢站			2908.41	本次新增加氢站占地面积 2908.41m ²
19	智能网联充电站（一）		228	228	无变化
20	智能网联充电站（二）		258	258	无变化
21	智能网联充电站（三）		952.63	952.63	无变化
22	污水处理站	1 层	124	124	无变化
23	低 μ 路泵站		185.25	185.25	无变化
24	隧道雨排泵站发电机房		36	36	无变化
25	高速收费站棚		127.8	127.8	无变化
26	泥浆池		415.75	415.75	无变化
27	标志塔		116.89	116.89	无变化
2.4 主要设备 施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6 施工期主要设备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		实际建设		说明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数量(个)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数量(个)	无变化
1	水稳拌合	配料斗	直落式 12m ³	4	直落式 12m ³	4	无变化
2		配料斗	破拱式 12m ³	1	破拱式 12m ³	1	无变化
3		给料皮带秤	160t/h、800mm	1	160t/h、800mm	1	无变化
4		机械拱破	双转轴	1	双转轴	1	无变化
5		集料皮带机	550t/h、1000mm	1	550t/h、1000mm	1	无变化
6		料仓	(25×15×2)750m ³	4	(25×15×2)750m ³	4	无变化
7		电子秤	42t/h、连续式减量	1	42t/h、连续式减量	1	无变化
8		水箱	6m ³	1	6m ³	1	无变化
9		水泵	IS65-50-125	1	IS65-50-125	1	无变化
10		计量	涡街式	1	涡街式	1	无变化
11		拌缸	18m ³	1	18m ³	1	无变化
12		提升皮带机	600t/h、1000mm	1	600t/h、1000mm	1	无变化
13		粉料筒仓	50m ³ ，8 米高	1	50m ³ ，8 米高	1	无变化
1	混凝土拌合	搅拌机	华星 JS1500	2	华星 JS1500	2	无变化
2		传感器	1T	30	1T	30	无变化
3		水泥计量斗	1200kg	2	1200kg	2	无变化
4		振动器	ZF-0.25	2	ZF-0.25	2	无变化
5		蝶阀	RAP250	2	RAP250	2	无变化

6		掺和料 计量斗	350kg	2	350kg	2	无变化
7		掺和料 传感器	200kg	6	200kg	6	无变化
8		掺和料 蝶阀	RAP250	2	RAP250	2	无变化
9		水计量 斗	800kg	2	800kg	2	无变化
10		传感器	500kg	6	500kg	6	无变化
11		气动蝶 阀	DN100	2	DN100	2	无变化
12		精计量 系统	/	2	/	2	无变化
13		骨料方 仓	(20×10×2)400m ³ (其中碎石仓 6 个、砂仓 2 个)	8	(20×10×2)400m ³ (其中碎石仓 6 个、砂仓 2 个)	8	无变化
14		计量仓	1.7 m ³	8	1.7 m ³	8	无变化
15		粉料筒 仓	50m ³ (其中水 泥仓 6 个、外 加剂仓 2 个, 均为 8 米高)	8	50m ³ (其中水 泥仓 6 个、外 加剂仓 2 个, 均为 8 米高)	8	无变化
16		输送带	B800	1	B800	1	无变化
17		电动滚 筒	YBT500	2	YBT500	2	无变化
18		倾角输 送带	B800	1	B800	1	无变化
19		螺旋输 送机	273*9	1	273*9	1	无变化
20		混凝土 搅拌车	15t	8	15t	8	无变化
21		装载机	临工 50	1	临工 50	1	无变化
1	沥 青 拌 合	石料方 仓	750m ³	6	750m ³	6	无变化
2		粉料筒 仓	50m ³ , 8 米高	1	50m ³ , 8 米高	1	无变化
3		喂料皮 带	1.5KW/600mm	7	1.5KW/600mm	7	无变化
4		水平输 送皮带	800mm	1	800mm	1	无变化
5		斜皮输 送带	800mm/440t/h	1	800mm/440t/h	1	无变化

6	双层保温干燥筒	T2000, 2.7x11m	1	T2000, 2.7x11m	1	无变化
7	石料提升机	320t/h	1	320t/h	1	无变化
8	热料仓	30t	4	30t	4	无变化
9	震动筛分机	双震 6 层筛, 面积 58.6m ²	1	双震 6 层筛, 面积 58.6m ²	1	无变化
10	粉料提升机	40m ³ /h	1	40m ³ /h	1	无变化
11	石料计量	6000kg	1	6000kg	1	无变化
12	粉料计量	750kg	1	750kg	1	无变化
13	沥青计量	550kg	1	550kg	1	无变化
14	拌缸	4t	1	4t	1	无变化
15	设备主机大型除尘器 (旋风+布袋)	80000m ³ /h, 除尘面积 1280m ²	1	80000m ³ /h, 除尘面积 1280m ²	1	无变化
16	导热油炉	Y (Q)W-1550Y (Q)	1	Y (Q)W-1550Y (Q)	1	无变化
17	燃烧器 (燃柴油供石料加热)	24MW	1	24MW	1	无变化
18	柴油罐	80m ³	1	80m ³	1	无变化
19	立式沥青罐	50t	5	50t	5	无变化
20	沥青卸油泵	15kw	1	15kw	1	无变化
21	沥青输送泵	11kw	1	11kw	1	无变化
22	燃油输送泵	7.5kw	1	7.5kw	1	无变化
23	保温成品仓	200t	2	200t	2	无变化
24	铲车	--	3	--	3	无变化
25	挖机	--	1	--	1	无变化

26		地磅	120t	1	120t	1	无变化
表 2-7 运营期主要设备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说明		
1	智能网联设备设施	假人目标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2		车辆目标	3 台	3 台	无变化		
3		智能交通灯	6 台	6 台	无变化		
4		4G 基站	4 台	4 台	无变化		
5		5G 基站	4 台	4 台	无变化		
6		可调亮度路灯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7		DSRC	50 台	50 台	无变化		
1	管理设备设施	道闸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2		对讲机	100 台	100 台	无变化		
3		监控摄像头	80 台	80 台	无变化		
4		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1 套	无变化		
5		车载 OBU	100 台	100 台	无变化		
6		气象站	5 台	5 台	无变化		
1	车间设备设施	轮胎动平衡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轮胎动平衡	2 台	8 台	增加 6 台		
3		轮胎拆装机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升降机	21 台	36 台	增加 15 台		
5		商用车动平衡	/	3 台	新增 3 台		
6		电池拆装升降台	/	6 台	新增 6 台		
7		自动充气机	/	16 台	新增 16 台		
8		组合鼓卷绕器	/	36 台	新增 36 台		
9		轮胎扒胎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商用车扒胎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11		天车	4 台	5 台	增加 1 台		
12		整车轮轴重地磅	2 台	2 台	无变化		
13		四轮定位	4 台	5 台	增加 1 台		

14		商用车载荷采集系统	3 套	3 套	无变化
15		喷油螺杆风冷一体式空压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16		压缩空气储气罐	2 台	2 台	无变化
1	加油站设备设施	机内泵式油气回收加油机（三枪三油品，双边加油）	4 台	4 台	无变化
2		1#储罐 5m ³ （特种柴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2#储罐 40m ³ （柴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3#储 罐 40m ³ （柴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4#储罐 40m ³ （甲醇汽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5#储罐 40m ³ （汽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6#储罐 40m ³ （汽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1	加氢站设备设施	加氢罐及配套设施	/	1 套	新增加氢罐及配套设施
1	充电站设备设施	充电桩	27 台	37 台	增加 10 台
1	其他设备设施	电梯	4 台	4 台	无变化
2		排风扇/空气净化设施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3		供电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化
4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消防/给水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化

6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无变化	
运营期，增加的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不涉及道路长度增加，企业试车场平均每天试验车辆规模不变。						
2.5 原辅料消耗						
施工期原辅料消耗量见表 2-8，施工期原辅料消耗量与实际建设无变化。						
运营期原辅料新增氢气，具体见表 2-9。						
表 2-8 施工期原辅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施工期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水稳站						
1	石子	140000	2300	临时方仓	水稳站临时占地	
2	水泥	50000	50	临时筒仓		
混凝土站						
1	砂子	31076	500	临时方仓	混凝土站临时占地	
2	碎石	48339	500			
3	水泥	14678	300	临时方仓		
4	外加剂	93	50			
沥青站						
1	沥青原油	10000	100	临时沥青罐	沥青站临时占地	
2	石灰岩	100000	1000	临时方仓		
3	玄武岩	40000	80	临时筒仓		
4	轻质柴油	1025	50	临时柴油罐		
5	导热油	5	5	导热油炉		
6	片碱	2	0.25	袋装		
表 2-9 运营期原辅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及最大存储量		实际建设用量及最大存储量		说明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1	柴油	1380	4.28	1380	4.28	无变化
2			34.2		34.2	无变化
3			34.2		34.2	无变化
4			1.8		1.8	无变化
5	甲醇	750	30.02	750	30.02	无变化
6	汽油		2.37		2.37	无变化

7	乙醇		2.37		2.37	无变化
8	汽油					无变化
9	汽油		30.02		30.02	无变化
10			30.02		30.02	无变化
11			1.58		1.58	无变化
12	氢气	/	/	1.1	0.3	本次新增氢气贮存
13	聚合氯化铝溶液 PAC	0.5	0.025	0.5	0.025	无变化
14	PAM	0.1	0.025	0.1	0.025	无变化
15	次氯	0.5	0.025	0.5	0.025	无变化
16	酸钠					
17	溶液					

本次实际建设新增了加氢站，设置了 6 个氢气罐，用量为 1.1t/a，最大储存量为 0.3t。

2.6 水平衡

施工期水平衡见图 2-1，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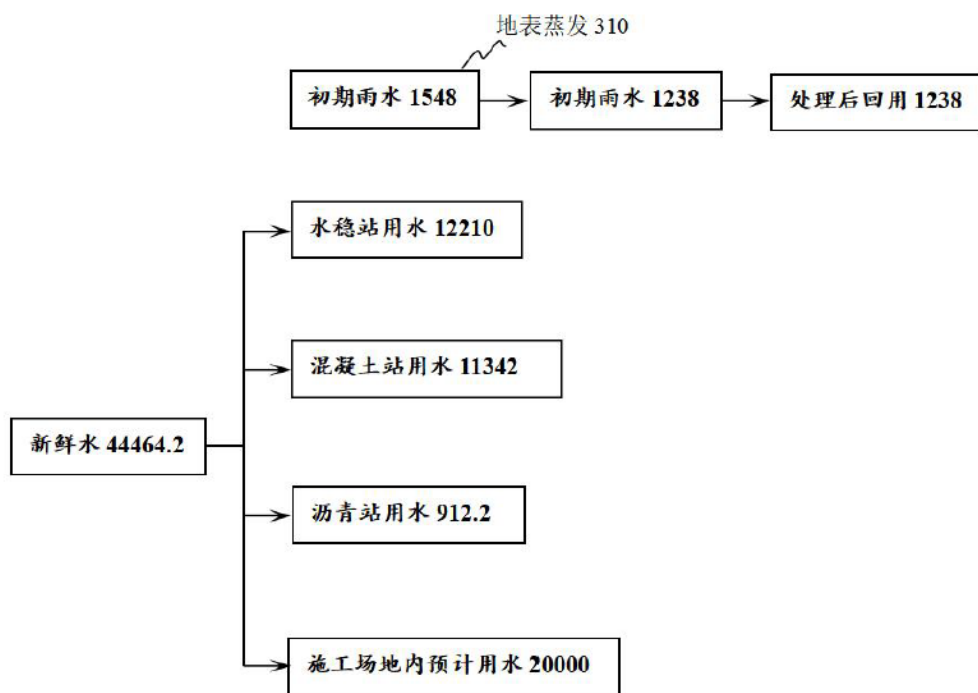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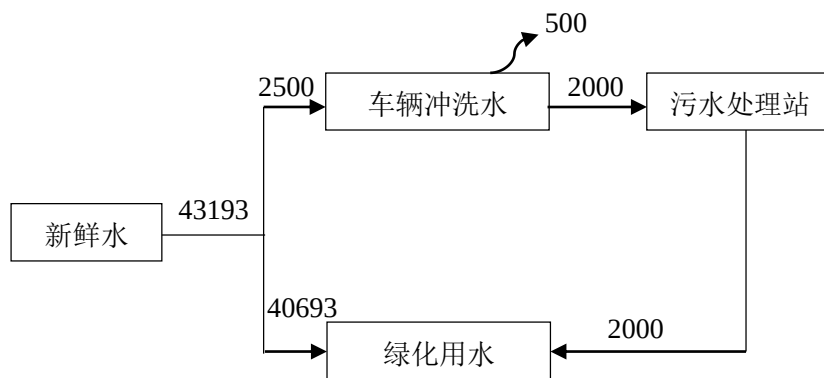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水平衡图

根据图 2-2 可知，运营期餐厅未投入使用，故总新鲜水用量比环评用水量少 1875t/a。车辆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回用于厂区绿化。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水稳料、高强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

(1) 水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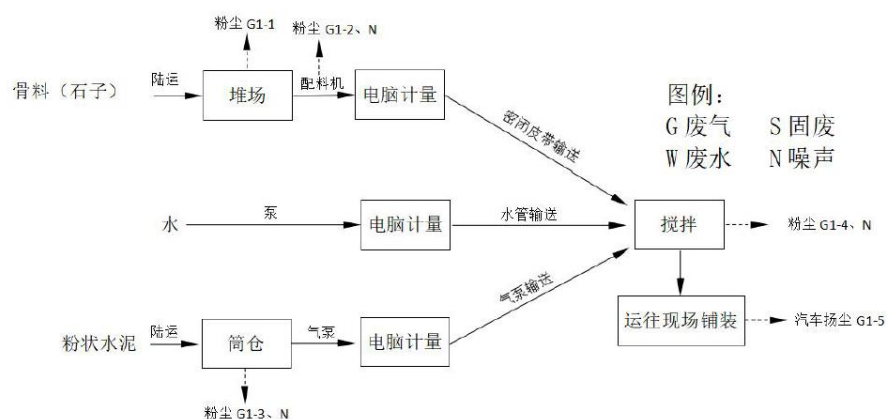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水稳拌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进料：骨料（石子）通过陆运运至临时占地内的方仓存放，粉状水泥利用压缩气将其打至筒仓储存。气力输送及物料运至堆场时会产生粉尘 G1-1、G1-3；

(2) 计量：骨料从方仓将其推至进各个料斗，通过配料机落入称量斗，对骨料按配比重称量，称好的骨料再由称量斗下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水直接通过水泵打入搅拌楼，水泥通过气泵打入称量设备称量后打入搅拌

楼，过程产生粉尘 G1-2;

(3) 搅拌: 已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水泥、骨料和水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匀后产出产品, 搅拌时会产生搅拌粉尘 G1-4;

(4) 输送: 搅拌好的水稳通过下方卸料口卸入专用运输搅拌车内运至施工场地, 车辆运输会产生扬尘 G1-5。

除了主要生产工艺产污外, 水稳拌合站另外产生场地冲洗、车辆冲洗、设备冲洗水合并计入 W1-1, 施工期生活垃圾 S1、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 S1-1、沉淀池中的沉渣 S1-2、收集粉尘 S1-3、废布袋 S1-4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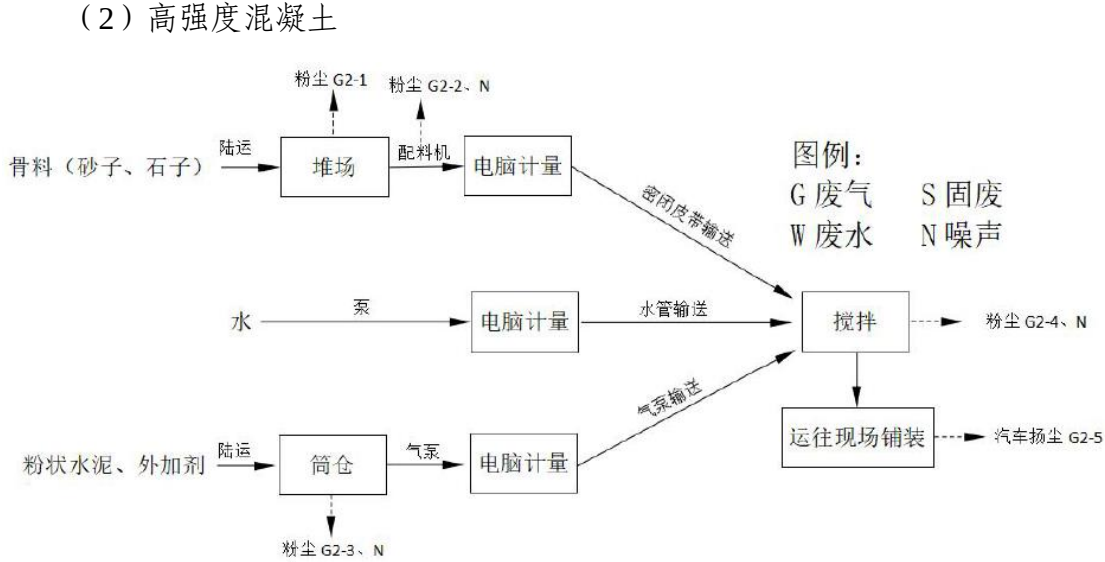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水稳拌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进料: 骨料（砂子、石子）通过陆运运至临时占地内的方仓存放, 粉状水泥、外加剂利用压缩气将其打至筒仓储存。气力输送及物料运至堆场时会产生粉尘 G2-1、G2-3;

(2) 计量: 骨料从方仓将其推至进各个料斗, 通过配料机落入称量斗, 对骨料按配比重称量, 称好的骨料再由称量斗下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 水直接通过水泵打入搅拌楼, 水泥、外加剂通过气泵打入称量设备称量后打入搅拌楼, 过程产生粉尘 G2-2;

(3) 搅拌: 已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物料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匀后产出产品, 搅拌时会产生搅拌粉尘 G2-4;

(4) 输送：搅拌好的混凝土通过下方卸料口卸入专用运输搅拌车内运至施工场地，车辆运输会产生扬尘 G2-5。

除了主要生产工艺产污外，混凝土拌合站另外产生场地冲洗、车辆冲洗、设备冲洗水合并计入 W2-1，施工期生活垃圾 S2-生、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 S2-1、沉淀池中的沉渣 S2-2、收集粉尘 S2-3、废布袋 S2-4 等。

(3) 沥青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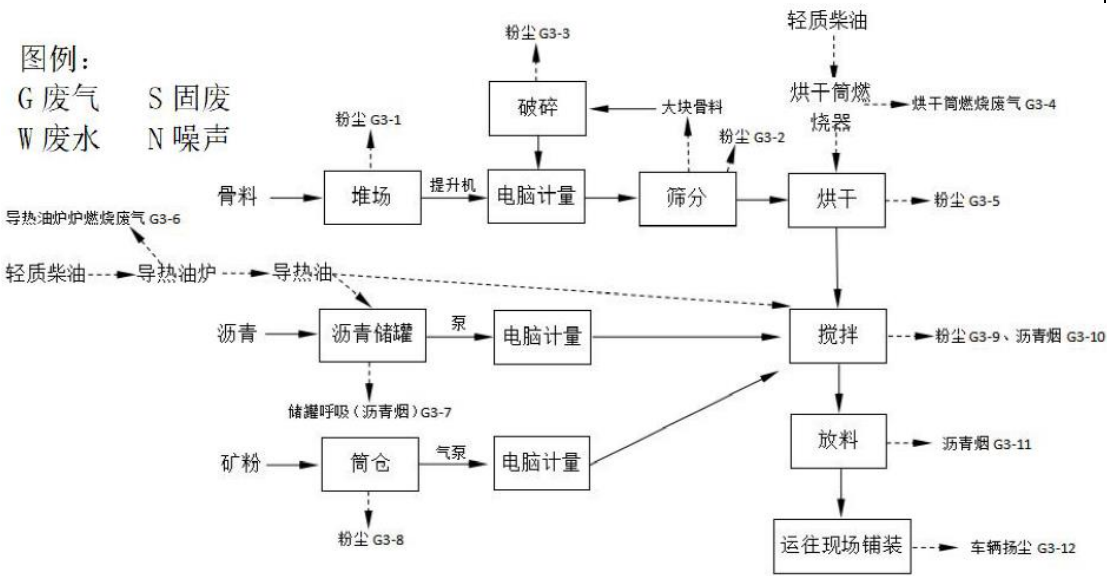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沥青拌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简介：

沥青混凝土由沥青、石子骨料、矿粉等混合搅拌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搅拌系统搅拌后即得到成品。

①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进站时由专用沥青运输车辆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项目沥青储罐，使用时用导热油炉将沥青储罐内沥青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计量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系统的搅拌缸内与骨料混合。

②骨料预处理流程：选择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进厂时碎石首先进入冷料库存贮。生产时用装载车将骨料送入料斗，通过提升输送自动进料。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筛分系统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系统，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进行破碎，粉料也经计量后直接送入搅拌系统。骨料在进入搅拌系统之前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进入烘

干系统的烘干筒中，在烘干筒中用采用喷嘴喷射轻油，喷射的同时用电火花点燃，产生的热量烘干骨料，烘干温度约为 100℃，烘干筒不断旋转，以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后的骨料、热沥青、矿粉拌合后成为成品。

除了主要生产工艺产污外，沥青拌合站另外产生场地冲洗、车辆冲洗、设备冲洗水合并计入 W3-1，施工期生活垃圾 S3-生、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 S3-1、沉淀池中的沉渣 S3-2、收集粉尘 S3-3、废布袋 S3-4、废活性炭 3-5、废碱液 S3-6 等。

施工期水稳料、高强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无变化。

2、运营期试验场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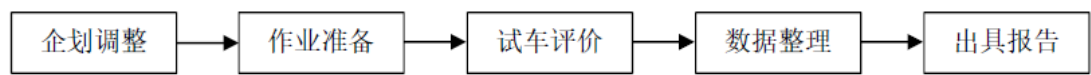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试验场作业流程

具体说明如下：

- ①企划调整：根据测试车辆的测试要求进行企划调整，做好评测方案。
- ②作业准备：调节外部环境以满足试验准备要求。
- ③试车评价：启动车辆进行车辆测试试验评价，记录试车数据。试车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 G4-1 和噪声 N。
- ④数据整理：对测试数据进行整理，对照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 ⑤出具报告：根据整理的测试数据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3、项目内部加油站作业及产污环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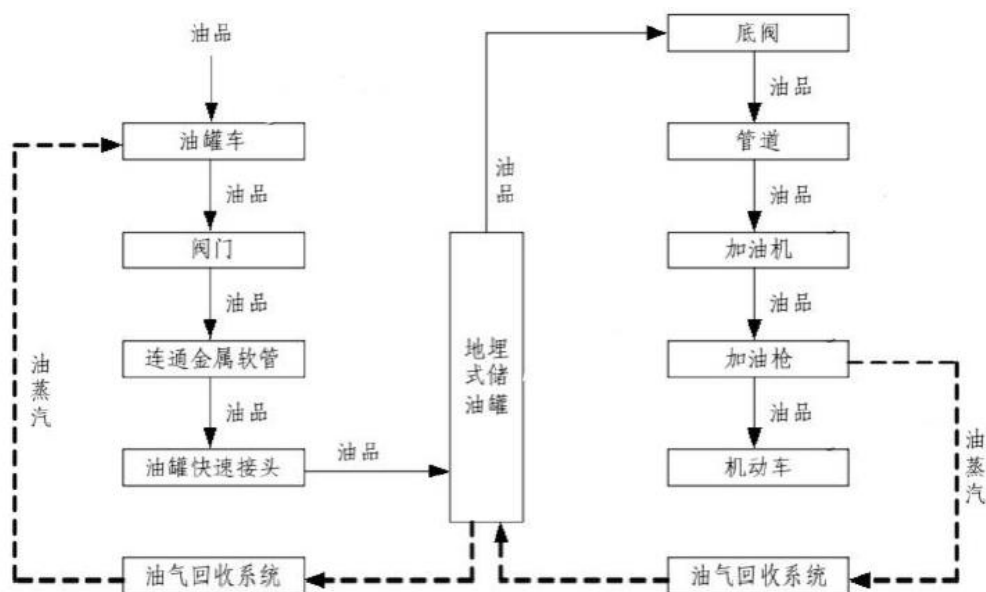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内部加油站作业及产污环节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油罐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储油罐内，本项目加油站储油罐选用卧式双层钢制油罐 6 个，其中 40 立方双层柴油储罐 2 个、40 立方双层汽油储罐 3 个、5 立方特种柴油储油罐 1 个。此过程中油罐车会产生油品废气。

(2) 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流卸油。油罐车将油品卸入站内储罐时产生大量油蒸汽，大部分通过油气回收系统返回至油罐车内。每个储油罐通气管上设置机械呼吸阀，当卸油速度过快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油罐内压力超过机械呼吸阀设定压力极限时油气排出。此过程中会产生油罐呼吸废气。

(3) 需要加油汽车进站后停靠在罩棚内加油岛的加油机旁，油罐与加油机采用敷设管道连接。采用正压加油工艺，通过潜油泵将油罐内汽油经加油机上配备的加油枪输送至汽车油箱的过程。通过在加油机内设置油气流速控制阀（此控制阀随着加油的速度变化调节），可以将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的合格范围内，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送回至储罐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储油罐内压力超过机械呼吸阀设定压力极限时油气经机械呼吸阀排出，通常情况下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油气回收率为 95%。此过程中会产生加油废气。

4、项目内部加氢站作业及产污环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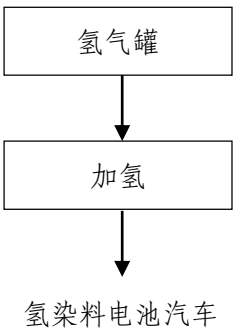


图 2-8 加氢站作业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氢气罐：氢气由长管拖车自气源站运至加氢站，通过卸气和加压至氢气储罐。本次设置一组氢气罐，共计 6 个氢气罐。该过程产生噪声 N。
- (2) 加氢：加注时，加氢机使用来自储氢容器内的氢气，控制系统会根据算法通过对进、出阀门的控制，按照低、中、高的顺序，经加氢机对氢燃料电池车辆进行加注。直至车辆加注氢气完成。加氢完成后进行氮气吹扫。加氢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本次运营期期，新增加氢工艺，其他生产工艺无变化。

2.8 项目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危废库依托现有项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未建设标准并入并出匝道，不会增加生产能力；增加加氢站，年使用氢气量为 1.1t，储存能力增加 0.02%，故上述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2-10。

表 2-10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新增加氢站，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研发车辆性能测试，其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加氢站，年使用氢气量为 1.1t，储存能力增加 0.02% ($1.1/6564=0.02\%$)；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未建设标准并入并出匝道 2300m ² ，项目储存能力增大小于 30%。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本项目新增加氢站，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加氢站，氢气本身属于清洁能源，通过加氢站供给受气车辆的氢气不用经过任何再加工，无废气产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新增加氢站，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本项目新增加氢站, 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3#排气筒, 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 也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危废库依托现有项目, 实际处置无变化,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设备、场地、车辆冲洗水（7104t/a）、初期雨水（1238t/a）、生活污水（768t/a）。由于沥青料需具备干燥且保持 150-180℃ 恒温等特性，故沥青站不涉及设备清洗、场地冲洗和车辆冲洗环节。水稳拌合站以及混凝土拌合站的设备、场地、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150m³）处理后回用于各类冲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768t/a），通过分区旱厕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冲洗水 初期雨水 → 隔油、沉淀 → 回用冲洗 生活污水 → 旱厕 → 用于农田施肥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制；堆场粉尘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机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脱硫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沥青站筛分、破碎等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除尘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3#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 低氮燃烧 → 布袋除尘 → 碱脱硫 → 1#15m 排放 粉尘 → 旋风+布袋 → 2#15m 排放 沥青烟 → 活性炭吸附 → 3#15m 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图 3-3 废气处理现场照片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地内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包括：采集土石方时的机械，例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现场机械，例如：平地机、压路机、搅拌机、摊铺机等。本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施工阶段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种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能回填路基的回填路基，不能回填的，委托环卫部门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土方包括清表土及碎石土等。清表土优先考虑用于道路工程的绿化和临时用地恢复，不能利用的碎石土运送至盐城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统一处理，固体废物临时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施工场地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 生态修复

本项目场外拌合站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土建设施和废弃设备。临时施

工设施已拆除，企业已委托盐城思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复垦工作（复垦协议见附件5）。目前该复垦工作正在开展（图3-4），后续需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该复垦工作不纳入本次验收范畴。



图 3-4 临时用地复垦

2、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500t/a）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1000t/a）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车辆清洗水（2000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目前运营期餐厅未投入运营，工作人员产生的餐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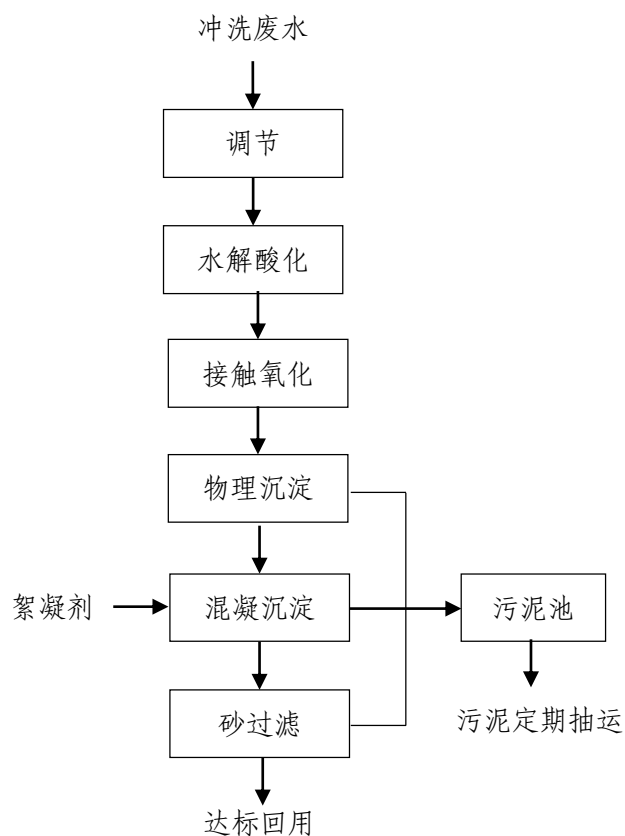


图 3-5 冲洗废水处理工艺



图 3-6 污水处理站照片

(2) 废气

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包括试验汽车及油车运输尾气、加油站卸油、加油及储罐呼吸、食堂油烟。加油站卸油、加油及储罐呼吸采用密闭式油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等；试验场的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减少测试频次，减少废气产生。

(3)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有试验场测试的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流动噪声，水泵、

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固定噪声。本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车辆废水经处理产生的废油、车辆维护产生的废金属屑、加油站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抹布、食堂废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油等依托现有项目贮存，并委托淮安首创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防渗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化粪池危废仓库等做防渗处理。具体见图 3-7。



图 3-7 防渗处理

(5) 绿化

项目场区按照环评要求，加强了绿化，本次绿化面积为 76235m²，具体见图 3-8。



图 3-8 绿化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汽股份”，股票代码：301215）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产品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驾驶员培训；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域（临海公路以东、新分界河以北），拟新征地面积约为 1582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 3.3 万平方米，采用最先进的智能网联测试道路设施及技术，购置智能网联、管理、车间相关设备 419 台(套)。试验道路部分包括智能网联多功能柔性测试广场、智能网联高速环道、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智能网联多车道性能路、智能网联街区模拟道路、智能网联可靠性耐久试验道路、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隧道箱涵、联络路等专业测试试验道路；建筑物部分主要包括研发数据中心大楼、智能网联车间、共享试验室、试验车辆停放间一/二、加载车间、试验监控小楼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该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0〕742 号，项目代码：2020-320904-74-03-538655。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环评批复，批复号盐环表复〔2020〕82183 号，项目至今未实施，由于项目建设中所需的试验场地材料要求非常严格，企业决定将施工期中涉及的场地材料由外购变更为自行生产以确保质量，故新增混凝土、水稳材料、沥青材料生产工序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重大变动，履行重新报批手续，编制了《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盐

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获得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批复号盐环大表复〔2023〕60号)。

2、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文)、《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等,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3、规划相容性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1.4.3章节内容:港区空间格局主要为“一城一区一轴六片”:“一城一区”为大丰港城和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一轴”为盐丰发展轴;“六片”为中韩-苏盐产业园片区、西部特色汽车产业片区、北部临港工业片区、中部临港工业片区、南部临港工业片区和东部临港物流片区。本项目位于西部特色汽车产业片区,主导汽车检测服务,对照大丰港片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符合《盐城市大丰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另外项目施工期临时占用拟建试验场北侧地块面积13538m²用于建设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临时水稳拌合站和临时沥青拌合站,地块由12114m²国有耕地及1424m²农用地组成,土地用途为临时工地及临时堆场。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功能区标准,全年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315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86.3%,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8%。全区环

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6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2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49 微克/立方米；首次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 1.3%；细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 4.4%；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超标率为 6.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无超标现象。2021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大丰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环评设置了 1 个大气监测点，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开展委托监测，监测因子为 TSP（总悬浮颗粒物）和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上述指标的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2021 年全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60%，Ⅳ类水比例为 36%，劣Ⅴ类水比例为 4%，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8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全区 18 条主要河流中，通榆河、斗龙港、大丰干河和川东港水质状况为良好；与去年相比，好于Ⅲ类水比例有所提升，劣Ⅴ类水比例明显下降。

（3）声环境

2021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7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与上年相比上升 2.2 分贝，污染程度稍有加重，测量值范围在（40.0-59.6）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10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可建设用地，受人类活动干扰频繁，存在部分裸露

地表和未硬化的道路以及正在施工的场所，现场勘查并未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等现象，并未发现评价区域内存在需要保护的野生珍稀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空气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落实降噪措施，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5、达标排放

（1）废气

施工期废气：筒仓进料粉尘筒仓顶部配备袋式除尘，堆场粉尘、上料、搅拌粉尘、汽车扬尘通过堆场半封闭，洒水抑尘，设备密闭、管道密闭，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

沥青搅拌、放料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经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沥青上料、烘干、筛分、破碎、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烘干筒、导热油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液脱硫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运营期废气：加油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式油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等；试验场的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减少测试频次，减少废气产

生。

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要求;汽车尾气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场地、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场地、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分区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

(3) 噪声

施工期主要有搅拌、输送、风机、破碎、筛分等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营期主要为车辆测试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合理布局、减振、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种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以及生产高强度混凝土、水稳料、沥青混凝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能回填路基的回填路基,不能回填的,委托环卫部门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土方包括清表土及碎石土等。清表土优先考虑用于道路工程的绿化和临时用地恢复,不能利用的碎石土运送至盐城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统一处理,固体废物临时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施工场地存放时要

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生产高强度混凝土、水稳料、沥青混凝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布袋、隔油沉淀池中的沉渣、沥青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含油抹布、废碱液。其中沥青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含油抹布、废碱液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车辆废水经处理产生的废油、车辆维护产生的废金属屑、加油站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抹布、食堂废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油等依托现有项目贮存，并委托淮安首创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环境风险可接受性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沥青、柴油、汽油、废活性炭、废油等。主要环境风险为沥青、柴油、汽油、废活性炭、废油泄漏，以及柴油、汽油的火灾、爆炸等事故。通过采取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总量控制

（1）施工期

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121t/a（1#排放 0.026t/a、2#排放 0.095t/a），二氧化硫 0.582t/a，氮氧化物 1.55t/a，沥青烟 0.055t/a，苯并[a]芘 0.0099kg/a；无组织颗粒物 1.616t/a，沥青烟 0.056t/a，苯并[a]芘 0.001kg/a。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2）运营期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运营期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废水量 1500t/a/1500t/a，COD 0.375t/a/0.075t/a，SS 0.3t/a/0.03t/a，氨氮 0.04t/a/0.0075t/a，总磷 0.0085t/a/0.00075t/a，总氮 0.0575 t/a/0.0225t/a，动植物

油 0.01 t/a/0.015t/a, LAS 0.01t/a/0.0075t/a; 运营期废水（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废气：无组织 NO_x0.48t/a, 颗粒物 0.0216t/a, 非甲烷总烃 0.197t/a。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VOCs、颗粒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总量；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函审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拟在大丰港经济区域（临海公路以东、新分界河以北）按申报内容重新报批建设的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的技术与设备设施，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2、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各类产生扬尘的物料均需入库密闭储存，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确保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要求；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筒使用清洁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脱硫”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上料、烘干、筛分、破碎、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沥青烟

气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2#排气筒达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施工期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3、场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绿化浇洒；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测试车辆维护，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规范项目配套内部加油站管理，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控制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烃类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在项目场界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在噪声影响大的高速环道段区设置 40-60 米宽绿化隔离带及隔声屏障，减缓试车噪声影响。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落实项目区域防渗漏、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各类废水、废物（物料）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8、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建设有效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体系和事故池，杜绝事故性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

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9、加强场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论证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4.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1	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设备设施，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设备设施，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一致

2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各类产生扬尘的物料均需入库密闭储存，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确保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要求；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筒使用清洁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脱硫”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上料、烘干、筛分、破碎、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沥青烟气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2#排气筒达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施工期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1)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施工期临时用地目前正在开展生态修复，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制；堆场粉尘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机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液脱硫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排气筒排放；沥青粉尘经除尘旋风+布袋处理通过 3#排气筒排放。 (3)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施工期临时用地目前正在开展生态修复，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粉尘经除尘旋风+布袋处理分别通过 2#、3#排气筒排放；新增 1 个排气筒，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也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3	场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绿化洒水；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自然蒸发，餐饮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餐饮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4	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测试车辆维护，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规范项目配套内部加油站管理，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控制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	(1) 加油站油品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试验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及试验频次减少尾气排放。 (2) 在项目场界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本项新增加氢站，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中烃类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项目场界周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在噪声影响大的高速环道段区设置40-60米宽绿化隔离带及隔声屏障，减缓试车噪声影响。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在噪声影响大的高速环道段区设置40-60米宽绿化隔离带及隔声屏障。	一致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施工阶段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种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能回填路基的回填路基，不能回填的，委托环卫部门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2）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车辆废水经处理产生的废油、车辆维护产生的废金属屑、加油站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抹布、食堂废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运营期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贮存，并委托淮安首创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实际危废库依托现有项目，实际处置无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7	落实项目区域防渗漏、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各类废水、废物（物料）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区域防渗漏、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各类废水、废物（物料）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一致
8	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演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2025年8月25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附件）。	一致

	练，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建设有效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体系和事故池，杜绝事故性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9	加强场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加强场区绿化，气面积为 76235m²，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致
10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致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论证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一致
1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施工期）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0.00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 45-1999	12.8 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0.02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130dB（A）范围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运营期）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总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以 Cl ₂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7.2	/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6.1 臭气和尝味法	/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2MPN/100m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3、表 5-4。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施工期）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废气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TSP）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颗粒物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VTT-YQ-0679
	二氧化硫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VTT-YQ-0512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QT203M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NVTT-YQ-0011
	沥青烟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103
	苯并[a]芘	LC-15C 高效液相色谱仪	B-001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5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运营期）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J	B-0175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废水	pH 值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5
	溶解氧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G0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悬浮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浊度	数显散射光浊度仪 SGZ-1000I	B-0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B-01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总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溶解性总固体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ICP-OES	B-0027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ICP-OES	B-0027
	色度	/	/
	臭和味	/	/
	大肠埃希氏菌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160	B-002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180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78

5.3 人员能力

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了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了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量控制方法。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进行，并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并确保测定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运营期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见表 6-1。

表 6-1 运营期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生活污水	进口	1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 动植物油、LAS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排口	1		
生产 废水	进口	1	pH、色度、嗅、浊度、BOD ₅ 、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NH ₃ -N、铁、锰、溶 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 希氏菌、COD、石油类、LAS、SS	
	处理后回用口	1		
雨水	雨水排口（如有水）	1	石油类、SS	

6.2 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见表 6-2。

表 6-2 施工期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燃烧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 每 天 3 次
		2#排气筒(粉尘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3#排气筒(沥青烟气)进、出口	沥青烟、苯并[a]芘	
	无组织	沥青搅拌站边界距炉窑下风向 5m, 距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的浓度最高点	TSP	
		沥青搅拌站、水稳站边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二期项目边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说明: 因考虑安全原因, 施工期 1#、2#、3#排气筒均未设置进口采样口, 故本次仅监测出口废气排放情况。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运营期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油烟废气进口、排口	2	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 min
		加油站边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二期项目边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颗粒物、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6.3 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施工期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二期项目边界	6	等效声级 Leq (A)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运营期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二期项目边界	8	等效声级 Leq (A)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件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生产制造类项目，对于工业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统计											
序号	阶段	环评产能		监测期产能（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				对比情况			
1	施工期	高强度混凝土	10.152 万吨/年	0.84 万吨/月				产能达到 99.3%			
2		水稳料	20 万吨/年	1.6 万吨/月				产能达到 96.0%			
3		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年	1.2 万吨/月				产能达到 96.0%			
4	运营期	每天试验车辆	30 辆	25 辆/月				产能达到 83.3%			
说明：本项目施工期夜间施工，本次监测期，2024 年 8 月高强度混凝土、水稳料、沥青混凝土产能分别为 0.84 万吨/月、1.6 万吨/月、1.2 万吨/月，达产率为 99.3%、96.0%、96.0%；2025 年 8 月，试验车辆为 25 辆/月，达产率为 83.3%。											
验收监测结果：											
1、施工期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2024-Y0270、NVT-2024-Y0270-1），本次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的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施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8.18	1#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5	2.6	3.1	3.5	20	达标

	(燃烧废气)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0619	0.00662	0.005	0.00594	0.00662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9	63	60	6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6	0.12	0.117	0.12	/	达标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1	1级	达标
	2#排气筒(粉尘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4	2.1	2.5	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24	0.107	0.129	0.156	1	达标
	3#排气筒(沥青烟气)出口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0009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0.11	达标
2024.8.19	1#排气筒(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2	2.5	2.9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56	0.00605	0.00486	0.00549	0.00605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63	58	61	6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1	0.112	0.118	0.121	/	达标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1	1级	达标
	2#排气筒 (粉尘废气)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8	3.2	2.9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3	0.163	0.145	0.163	1	达标
	3#排气筒 (沥青烟气) 出口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0009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0.11	达标

表 7-3 施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8.18	G1 上风向	TSP	mg/m ³	0.274	0.266	0.283	0.274	0.283	0.5	达标
	G2 下风向	TSP	mg/m ³	0.346	0.355	0.339	0.347	0.355	0.5	达标
	G3 下风向	TSP	mg/m ³	0.365	0.359	0.368	0.364	0.368	0.5	达标
	G4 下风向	TSP	mg/m ³	0.382	0.374	0.388	0.381	0.388	0.5	达标
	G5 下风向	TSP	mg/m ³	0.237	0.251	0.248	0.245	0.251	0.5	达标
	G6 下风向	TSP	mg/m ³	0.354	0.349	0.334	0.346	0.354	0.5	达标
	G7 下风向	TSP	mg/m ³	0.363	0.367	0.354	0.361	0.367	0.5	达标
	G8 下风向	TSP	mg/m ³	0.372	0.369	0.364	0.368	0.372	0.5	达标

	G9 窑炉 下风向 5 米处	TSP	mg/m ³	0.365	0.358	0.373	0.365	0.373	0.5	达标
2024.8.19	G1 上风 向	TSP	mg/m ³	0.270	0.281	0.274	0.275	0.281	0.5	达标
	G2 下风 向	TSP	mg/m ³	0.350	0.362	0.344	0.352	0.362	0.5	达标
	G3 下风 向	TSP	mg/m ³	0.351	0.363	0.370	0.361	0.370	0.5	达标
	G4 下风 向	TSP	mg/m ³	0.376	0.371	0.385	0.377	0.385	0.5	达标
	G5 下风 向	TSP	mg/m ³	0.266	0.274	0.253	0.264	0.274	0.5	达标
	G6 下风 向	TSP	mg/m ³	0.327	0.355	0.342	0.341	0.355	0.5	达标
	G7 下风 向	TSP	mg/m ³	0.368	0.359	0.366	0.364	0.368	0.5	达标
	G8 下风 向	TSP	mg/m ³	0.375	0.381	0.379	0.378	0.381	0.5	达标
	G9 窑炉 下风向 5 米处	TSP	mg/m ³	0.361	0.367	0.375	0.368	0.375	0.5	达标

说明：G1、G5 为上风向点，G2、G3、G4 为沥青搅拌站、水稳站边界点位，G6、G7、G8 为二期项目厂界。

表 7-4 施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8.18	第一次	29.4	100.4	61.3	东	2.4
	第二次	31.8	100.3	57.6	东	2.6
	第三次	32.7	100.3	53.5	东	2.5
2024.8.19	第一次	28.7	100.2	65.4	东南	2.2
	第二次	32.5	100.1	60.2	东南	2.1
	第三次	33.4	100.1	58.3	东南	2.3

根据表 7-2、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小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小于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8.18-8.19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4.3	53.8	65	55	达标
	N2 东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6.1	51.4	65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8.4	53.9	65	55	达标
	N4 西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61.2	50.3	65	55	达标
	N5 西厂界外 1m (高强度混凝土、水稳料、 沥青混凝土生产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	48.4	65	55	达标
	N6 北厂界外 1m (高强度混凝土、水稳料、 沥青混凝土生产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5	54.2	65	55	达标
2024.8.19-8.20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5.2	54.1	65	55	达标
	N2 东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6.3	50.8	65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8.8	54.4	65	55	达标
	N4 西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61.8	50.6	65	55	达标

	N5 西厂界外 1m (高强度混凝土、水稳料、沥青混凝土生产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9	49.3	65	55	达标
	N6 北厂界外 1m (高强度混凝土、水稳料、沥青混凝土生产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9	54.6	65	55	达标

根据表 7-5, 施工期监测期,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运营期

根据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宁学府环境 (2025) 检字第 0534 号、宁学府环境 (2025) 检字第 0534 -1 号), 本次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见表 7-6, 监测期的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7.16	上风向 G1	TSP	mg/m ³	0.263	0.253	0.269	0.262	0.269	0.5	达标
	下风向 G2	TSP	mg/m ³	0.344	0.35	0.357	0.350	0.357	0.5	达标
	下风向 G3	TSP	mg/m ³	0.366	0.353	0.358	0.359	0.366	0.5	达标
	下风向 G4	TSP	mg/m ³	0.375	0.383	0.378	0.379	0.383	0.5	达标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0.019	0.021	0.02	0.020	0.021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氮氧化物	mg/m ³	0.027	0.027	0.028	0.027	0.028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氮氧化物	mg/m ³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12	达标

	下风向 G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8	0.028	0.03	0.029	0.03	0.12	达标
	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59	0.62	0.61	0.43	0.62	4	达标
	下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7	0.84	0.86	0.87	4	达标
	下风向 G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83	0.83	0.81	0.83	4	达标
	下风向 G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4	0.88	0.84	0.88	4	达标
2025.7.1 7	上风向 G1	TSP	mg/m ³	0.258	0.276	0.284	0.273	0.28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TSP	mg/m ³	0.36	0.352	0.353	0.355	0.36	0.5	达标
	下风向 G3	TSP	mg/m ³	0.364	0.366	0.37	0.367	0.37	0.5	达标
	下风向 G4	TSP	mg/m ³	0.371	0.359	0.374	0.368	0.374	0.5	达标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0.02	0.018	0.02	0.019	0.02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氮氧化物	mg/m ³	0.029	0.031	0.029	0.030	0.031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氮氧化物	mg/m ³	0.028	0.029	0.032	0.030	0.032	0.12	达标
	下风向 G4	氮氧化物	mg/m ³	0.032	0.035	0.032	0.033	0.035	0.12	达标
	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2	0.65	0.64	0.65	4	达标
	下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6	0.89	0.86	0.89	4	达标
	下风向 G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91	0.81	0.84	0.91	4	达标
	下风向 G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1	0.82	0.83	0.86	4	达标

表 7-7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7.17	第一次	35.5	100.8	54.3	西南	2.2
	第二次	34.3	100.9	50.9	西南	2.3
	第三次	32.1	100.9	48.8	西南	2.3
2025.7.18	第一次	33.1	100.8	56.9	东北	2.1
	第二次	31.2	100.8	54.7	东北	2.2
	第三次	28.7	100.9	51.6	东北	2.3

根据表 7-6，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限值，汽车尾气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2）废水

本次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运营期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16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4	/	/	/
		溶解氧	mg/L	1.2	1	1	0.9	1	/	/	/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4	93	90	90	/	/	/
		氨氮	mg/L	22.6	23.8	21.6	23.1	22.8	/	/	/
		悬浮物	mg/L	34	29	36	28	32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26	25.9	26.6	26.1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08	0.1	0.07	0.09	/	/	/
		浊度	NTU	7.9	7.7	7.2	8	7.7	/	/	/
		石油类	mg/L	28.7	29.1	27.6	26	27.9	/	/	/
		总氯	mg/L	0.018	0.02	0.02	0.024	0.021	/	/	/
		铁	mg/L	0.05	0.04	0.04	0.04	0.04	/	/	/

		锰	mg/L	0.04 6	0.04 8	0.04 5	0.04 5	0.04 6	/	/	/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858	863	849	854	856	/	/	/
		臭和味	无量纲	微 弱	微 弱	微 弱	微 弱	/	/	/	/
		大肠埃 希氏菌	MPN/10 0mL	4	4	ND	ND	/	/	/	/
		色度	mg/L	3	3	3	3	3	/	/	/
2025. 7.16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7.3	/	6月9 日	达 标
		溶解氧	mg/L	4	3.7	3.6	3.4	3.7	/	2	达 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26	22	38	25	28	69.1	/	达 标
		氨氮	mg/L	7.01	7.59	7.2	7.48	7.32	67.8	8	达 标
		悬浮物	mg/L	19	21	17	23	20	37	/	达 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4.7	4.7	4.6	4.3	4.6	82.5	10	达 标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ND	ND	ND	ND	/	/	0.5	达 标
		浊度	NTU	2.1	2.5	2	2.7	2.3	69.8	10	达 标
		石油类	mg/L	0.33	0.31	0.34	0.32	0.33	98.8	/	达 标
		总氯	mg/L	0.01 6	0.01 4	0.01 3	0.01	0.01 3	35.4	0.2	达 标
		铁	mg/L	0.03	0.03	0.02	0.02	0.03	41.2	/	达 标
		锰	mg/L	0.02 9	0.02 7	0.02 7	0.02 8	0.02 8	39.1	/	达 标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512	523	500	518	513	40	1000	达 标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	/	无不 快感	达 标
		大肠埃 希氏菌	mg/L	ND	ND	ND	ND	/	/	无	达 标
		色度	mg/L	2	2	2	2	2	33.3	30	达 标

2025.7.17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4	/	/	/
		溶解氧	mg/L	1.5	1.3	1.1	1	1.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80	79	72	85	79	/	/	/
		氨氮	mg/L	22.4	21.7	23	21.2	22.1	/	/	/
		悬浮物	mg/L	31	33	29	35	32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8	26.9	26.4	25.3	26.4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1	0.07	0.09	0.09	/	/	/
		浊度	NTU	8.1	7.8	7.6	7.3	7.7	/	/	/
		石油类	mg/L	29.6	33.3	27.6	20.6	27.8	/	/	/
		总氯	mg/L	0.025	0.022	0.023	0.02	0.02	/	/	/
		铁	mg/L	0.04	0.04	0.04	0.04	0.04	/	/	/
		锰	mg/L	0.045	0.047	0.045	0.046	0.046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57	836	850	844	847	/	/	/
		臭和味	无量纲	微弱	微弱	微弱	微弱	微弱	/	/	/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4	ND	ND	ND	ND	/	/	/
2025.7.17	污水处理站出口	色度	mg/L	3	3	3	3	3	/	/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35	/	6月9日	达标
		溶解氧	mg/L	4.2	4	3.8	3.5	3.875	/	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35	24	29.25	63	/	达标
		氨氮	mg/L	6.65	7.23	6.95	7.18	7.0025	68.3	8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2	24	20	21	34.4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	4.4	4.6	4.35	83.5	10	达标
2025.7.17	污水处理站出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	0.5	达标

		浊度	NTU	2.6	2.5	2.4	2.3	2.45	68.2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1	0.36	0.34	0.34	0.33 75	98.8	/	达标
		总氯	mg/L	0.01 2	0.01 5	0.01 1	0.01 4	0.01 3	42.2	0.2	达标
		铁	mg/L	ND	ND	ND	ND	ND	/	/	达标
		锰	mg/L	0.02 7	0.02 5	0.02 5	0.02 5	0.02 55	44.3	/	达标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525	506	519	497	511. 75	39.6	1000	达标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无	/	无不 快感	达标
		大肠埃 希氏菌	mg/L	ND	ND	ND	ND	ND	/	无	达标
		色度	mg/L	2	2	2	2	2	33.3	30	达标

根据表 7-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运营期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7.16	N1 厂界西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8.6	49.9	65	55	达标
	N2 厂界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9	52.1	65	55	达标
	N3 厂界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9.8	50.9	65	55	达标
	N4 厂界东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61.1	52.1	65	55	达标
	N5 厂界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6.2	49.1	65	55	达标
	N6 厂界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8.2	51.4	65	55	达标
	N7 厂界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7	49.6	65	55	达标
	N8 厂界门卫口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6	46.1	65	55	达标
2025.7.17	N1 厂界西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8	47.6	65	55	达标
	N2 厂界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3	46	65	55	达标
	N3 厂界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9.3	45.5	65	55	达标
	N4 厂界东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60.5	49.6	65	55	达标
	N5 厂界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6.5	48.4	65	55	达标

	N6 厂界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1	46.5	65	55	达标
	N7 厂界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6.2	42.7	65	55	达标
	N8 厂界门卫口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5.3	46.2	65	55	达标

根据表 7-9，运营期监测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总量；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本次根据实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具有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阶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结论
施工期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39	0.121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二氧化硫	/	0.582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氮氧化物	0.0288	1.55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苯并[a]芘	/	0.0099kg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1.616	/
		沥青烟	/	0.0056	/
		苯并[a]芘	/	0.001kg	/
运营期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97	/
		颗粒物	/	0.0216	/
		氮氧化物	/	0.288	/
	废水（冲洗废水）	废水量	/	/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SS	/	/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石油类	/	/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LAS	/	/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说明：表中废气采用最大排放速率与年工作时间乘积计算总量，其中二氧化硫、苯并

[a] 茈未检测出，仅进行达标分析；废水（冲洗废水）处理后均回用不外排。

根据表 7-10 可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气、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设备、场地、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场地、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各类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分区旱厕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车辆清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回用标准后回用。目前运营期餐厅未投入运营，工作人员产生的餐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小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导热油炉、柴油燃烧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限值，汽车尾气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包括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布袋、隔油沉淀池中的沉渣、沥青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含油抹布、废碱液。其中沥青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含油抹布、废碱液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车辆废水经处理产生的废油、车辆维护产生的废金属屑、加油站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抹布、食堂废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油等依托现有项目贮存，并委托淮安首创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气、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建议：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建议后续餐厅投入运营，临时用地复垦完成后需及时完成验收。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阶段）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本次变动主要内容.....	3
2.1 工程建设内容基本情况.....	3
3 评价要素变动分析.....	17
3.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9
3.2 评价标准.....	19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3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3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5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8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29
4.5 环境风险分析.....	29
4.6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说明.....	30
5 结论.....	30

1 前言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汽股份”，股票代码：301215）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产品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驾驶员培训；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

2011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汽车试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7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文（苏环审〔2011〕120 号）。2019 年 10 月，该项目通过自主验收（水、气、声、固废）。2020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批复号：盐环表复〔2020〕82183 号）。因企业决定将施工期中涉及的场地材料由外购变更为自行生产，2023 年 3 月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履行了重新报批手续，并于 2023 年 6 月获得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批复号盐环大表复〔2023〕60 号）。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拌合的混凝土、水稳、沥青生产且仅用于本项目以及研发车辆性能测试工程。项目厂区主要分为试验道路区和场前研发办公区。试验道路区由椭圆形智能网联高速环道围合，自西向东依次为智能网联 VIP 试验准备间（一）、智能网联 VIP 试验准备间（二）、加载车间、智能网联公共试验准备间、智能网联充电站（三）、加油站、特种油品间、污水处理站、智能网联试验调度中心、智能网联保密试验车辆停放间、智能网联街区试验准备间；场前研发办公区整体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部分自南向北依次为门卫一、研发数

据中心（本次未建设）、餐厅、动力站房、固废站，智能网联充电站
（二）靠东侧围墙设置，西侧部分为门卫二、和智能网联充电站
（一）。

2023 年 7 月企业申请了排污登记，2025 年 3 月企业就本项目建设内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其登记编号为 91320982571427139M001Z。

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主要为：

1、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加氢站，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研发车辆性能测试，其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建设了城市高架路标准上下口，未建设标准并入并出匝道。

3、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项目，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文件中界定的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修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与原环评报告共同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本次变动主要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基本情况

2.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1	采用先进的技术与设备设施，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与设备设施，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一致
2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各类产生扬尘的物料均需入库密闭储存，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确保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要求；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筒使用清洁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脱硫”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上料、烘干、筛分、破碎、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沥青烟气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2#排气筒达标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施工期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1)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施工期临时用地目前正在开展生态修复，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制；堆场粉尘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机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液脱硫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实际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粉尘经除尘旋风+布袋处理分别通过 2#、3#排气筒排放；新增 1 个排气筒，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也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3)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施工期临时用地目前正在开展生态修复，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运营期新增 1 个排气筒，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也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3	场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绿化浇灌；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自然蒸发，餐饮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餐饮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4	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测试车辆维护，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规范项目配套内部加油站管理，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控制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烃类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项目场界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	（1）加油站油品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试验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及试验频次减少尾气排放。 （2）在项目场界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本项新增加氢站，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在噪声影响大的高速环道段区设置 40-60 米宽绿化隔离带及隔声屏障，减缓试车噪声影响。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在噪声影响大的高速环道段区设置 40-60 米宽绿化隔离带及隔声屏障。	一致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施工阶段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种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能回填路基的回填路基，不能回填的，委托环卫部门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2）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车辆废水经处理产生的废油、车辆维护产生的废金属屑、加油站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抹布、食堂废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运营期危	本项目实际危废库依托现有项目，实际处置无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贮存，并委托淮安首创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7	落实项目区域防渗漏、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各类废水、废物（物料）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区域防渗漏、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各类废水、废物（物料）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一致
8	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建设有效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体系和事故池，杜绝事故性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2025年8月25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附件）。	一致
9	加强场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加强场区绿化，气面积为 76235m ² ，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致
10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致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论证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一致
1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	根据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2.1.2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点概况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类别	原环评	本次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施工期：高强度混凝土 4.23 万 m ³ /a（合 10.152 万吨）、水稳料 20 万 t/a、沥青混凝土 15 万 t/a。运营期：以试验场年工作 250d，试车场平均每天试验 30 辆车，试验时间为 8 小时/辆。	施工期：高强度混凝土 4.23 万 m ³ /a（合 10.152 万吨）、水稳料 20 万 t/a、沥青混凝土 15 万 t/a。运营期：以试验场年工作 250d，试车场平均每天试验 30 辆车，试验时间为 8 小时/辆。新增氢站，试验车辆为原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
2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域（临海公路以东、新分界河以北）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域（临海公路以东、新分界河以北）	无变动
3	项目性质	M7452 检测服务	M7452 检测服务	无变动

2.1.3 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工程概况分别见表 2.1-3、表 2.1-4。

表 2.1-3 施工期主体、公辅工程

工程类行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说明
主体工程	临时混凝土	7200m ²	7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临时水稳	2338m ²	2338m ²	与环评一致
	临时沥青	4000m ²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各类建材	约 43.5 万吨	约 43.5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隔油沉淀	1 座 150m ³	1 座 150m ³	与环评一致

	2#隔油沉淀	1 座 150m ³	1 座 150m ³	与环评一致
	3#隔油沉淀	1 座 50m ³	1 座 5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20 万度/施工期	20 万度/施工期	与环评一致
	供水	44464.2t/施工期	44464.2t/施工期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自然蒸发，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自然蒸发，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制；堆场粉尘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机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脱硫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粉尘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制；堆场粉尘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机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脱硫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排气筒排放；沥青粉尘经除尘旋风+布袋处理通过 3#排气筒排放	实际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粉尘经除尘旋风+布袋处理分别通过 2#、3#排气筒排放；新增 1 个排气筒，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也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废水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施工期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临时混凝土站内西北角	施工期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临时混凝土站内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在项目运营期规划建设的危废暂存间（20m ² ）	依托现有危废库	依托现有，不会导致不利环境风险增加
	噪声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1-4 运营期主体、公辅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对比说明	对比说明
主体工程	实验道路具体见表 2-4，运营期研发数据中心等见表 2-5	本项目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建设了城市高架路标准上下口，未建设标准并入并出匝道。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加氢站；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建设了城市高架路标准上下口，未建设标准并入并出匝道。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加氢站；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建设了城市高架路标准上下口，未建设标准并入并出匝道。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200 万度/a	20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45068t/a	45068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自然蒸发，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自然蒸发，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	与环评一致

		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河；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供气	2.5 万 m ³	2.5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油站油品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试验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及试验频次减少尾气排放	加油站油品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试验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及试验频次减少尾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73.25m ²	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73.25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 个危废库（20m ² ）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噪声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250m ³	事故应急池 250m ³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工程设备分别见表 2.1-5、表 2.1-6。

表 2.1-5 运营期主要设备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		实际建设		说明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数量（个）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数量（个）	无变化
1		配料斗	直落式 12m ³	4	直落式 12m ³	4	无变化

2	水稳拌合	配料斗	破拱式 12m ³	1	破拱式 12m ³	1	无变化
3		给料皮带秤	160t/h、800mm	1	160t/h、800mm	1	无变化
4		机械拱破	双转轴	1	双转轴	1	无变化
5		集料皮带机	550t/h、1000mm	1	550t/h、1000mm	1	无变化
6		料仓	(25×15×2)750m ³	4	(25×15×2)750m ³	4	无变化
7		电子秤	42t/h、连续式减量	1	42t/h、连续式减量	1	无变化
8		水箱	6m ³	1	6m ³	1	无变化
9		水泵	IS65-50-125	1	IS65-50-125	1	无变化
10		计量	涡街式	1	涡街式	1	无变化
11		拌缸	18m ³	1	18m ³	1	无变化
12		提升皮带机	600t/h、1000mm	1	600t/h、1000mm	1	无变化
13		粉料筒仓	50m ³ ，8 米高	1	50m ³ ，8 米高	1	无变化
1	混凝土拌合	搅拌机	华星 JS1500	2	华星 JS1500	2	无变化
2		传感器	1T	30	1T	30	无变化
3		水泥计量斗	1200kg	2	1200kg	2	无变化
4		振动器	ZF-0.25	2	ZF-0.25	2	无变化
5		蝶阀	RAP250	2	RAP250	2	无变化
6		掺和料计量斗	350kg	2	350kg	2	无变化
7		掺和料传感器	200kg	6	200kg	6	无变化
8		掺和料蝶阀	RAP250	2	RAP250	2	无变化
9		水计量斗	800kg	2	800kg	2	无变化

10		传感器	500kg	6	500kg	6	无变化
11		气动蝶阀	DN100	2	DN100	2	无变化
12		精计量系统	/	2	/	2	无变化
13		骨料方仓	(20×10×2)400m ³ (其中碎石仓 6 个、砂仓 2 个)	8	(20×10×2)400m ³ (其中碎石仓 6 个、砂仓 2 个)	8	无变化
14		计量仓	1.7 m ³	8	1.7 m ³	8	无变化
15		粉料筒仓	50m ³ (其中水泥仓 6 个、外加剂仓 2 个, 均为 8 米高)	8	50m ³ (其中水泥仓 6 个、外加剂仓 2 个, 均为 8 米高)	8	无变化
16		输送带	B800	1	B800	1	无变化
17		电动滚筒	YBT500	2	YBT500	2	无变化
18		倾角输送带	B800	1	B800	1	无变化
19		螺旋输送机	273*9	1	273*9	1	无变化
20		混凝土搅拌车	15t	8	15t	8	无变化
21		装载机	临工 50	1	临工 50	1	无变化
1	沥青拌合	石料方仓	750m ³	6	750m ³	6	无变化
2		粉料筒仓	50m ³ , 8 米高	1	50m ³ , 8 米高	1	无变化
3		喂料皮带	1.5KW/600mm	7	1.5KW/600mm	7	无变化
4		水平输送皮带	800mm	1	800mm	1	无变化
5		斜皮输送带	800mm/440t/h	1	800mm/440t/h	1	无变化
6		双层保温干燥筒	T2000, 2.7x11m	1	T2000, 2.7x11m	1	无变化
7		石料提升机	320t/h	1	320t/h	1	无变化
8		热料仓	30t	4	30t	4	无变化
9		震动筛分机	双震 6 层筛, 面积 58.6m ²	1	双震 6 层筛, 面积 58.6m ²	1	无变化

10		粉料提升机	40m³/h	1	40m³/h	1	无变化
11		石料计量	6000kg	1	6000kg	1	无变化
12		粉料计量	750kg	1	750kg	1	无变化
13		沥青计量	550kg	1	550kg	1	无变化
14		拌缸	4t	1	4t	1	无变化
15		设备主机大型除尘器(旋风+布袋)	80000m³/h, 除尘面积 1280m²	1	80000m³/h, 除尘面积 1280m²	1	无变化
16		导热油炉	Y (Q)W-1550Y (Q)	1	Y (Q)W-1550Y (Q)	1	无变化
17		燃烧器(燃油供石料加热)	24MW	1	24MW	1	无变化
18		柴油罐	80m³	1	80m³	1	无变化
19		立式沥青罐	50t	5	50t	5	无变化
20		沥青卸油泵	15kw	1	15kw	1	无变化
21		沥青输送泵	11kw	1	11kw	1	无变化
22		燃油输送泵	7.5kw	1	7.5kw	1	无变化
23		保温成品仓	200t	2	200t	2	无变化
24		铲车	--	3	--	3	无变化
25		挖机	--	1	--	1	无变化
26		地磅	120t	1	120t	1	无变化

表 2.1-6 运营期主要设备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说明
1	智能网联设备设施	假人目标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2		车辆目标	3 台	3 台	无变化
3		智能交通灯	6 台	6 台	无变化

4		4G 基站	4 台	4 台	无变化
5		5G 基站	4 台	4 台	无变化
6		可调亮度路灯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7		DSRC	50 台	50 台	无变化
1	管理设备设施	道闸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2		对讲机	100 台	100 台	无变化
3		监控摄像头	80 台	80 台	无变化
4		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1 套	无变化
5		车载 OBU	100 台	100 台	无变化
6		气象站	5 台	5 台	无变化
1	车间设备设施	轮胎动平衡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轮胎动平衡	2 台	8 台	增加 6 台
3		轮胎拆装机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举升机	21 台	36 台	增加 15 台
5		商用车动平衡	/	3 台	新增 3 台
6		电池拆装升降台	/	6 台	新增 6 台
7		自动充气机	/	16 台	新增 16 台
8		组合鼓卷绕器	/	36 台	新增 36 台
9		轮胎扒胎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商用车扒胎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11		天车	4 台	5 台	增加 1 台
12		整车轮轴重地磅	2 台	2 台	无变化
13		四轮定位	4 台	5 台	增加 1 台
14		商用车载荷采集系统	3 套	3 套	无变化
15		喷油螺杆风冷一体式空压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16		压缩空气储气罐	2 台	2 台	无变化

1	加油站设备设施	机内泵式油气回收加油机（三枪三油品，双边加油）	4 台	4 台	无变化
2		1#储罐 5m ³ （特种柴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2#储罐 40m ³ （柴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3#储罐 40m ³ （柴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4#储罐 40m ³ （甲醇汽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5#储罐 40m ³ （汽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6#储罐 40m ³ （汽油）	1 台	1 台	无变化
1	加氢站设备设施	加氢罐及配套设施	/	1 套	新增加氢罐及配套设施
1	充电站设备设施	充电桩	27 台	37 台	增加 10 台
1	其他设备设施	电梯	4 台	4 台	无变化
2		排风扇/空气净化设施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3		供电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化
4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消防/给水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化
6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无变化

运营期，增加的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不涉及道路长度增加，企业试车场平均每天试验车辆规模不变。

2.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无变动。

2.1.5 环保措施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调整主要为运营期危废库依托现有工程。具体见表 2.1-5。

表 2.1-5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阶段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说明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施工期	设备、场地、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	隔油沉淀池（1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各类冲洗工序，不外排	隔油沉淀池（1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各类冲洗工序，不外排	回用	
		生活污水	通过分区旱厕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通过分区旱厕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运营期	车辆清洗水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回用	
		餐饮废水、生活污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1000t/a）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	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	近期用作农肥，远期接管	
		水泥筒仓废气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	无组织	
	施工期	搅拌楼粉尘	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	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废气		堆场粉尘	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	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类别	阶段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说明
			原环评	实际建设		
		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机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脱硫处理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脱硫处理	通过1#排气筒15m排放	
		沥青烟、粉尘	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粉尘经除尘旋风+布袋处理	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粉尘经除尘旋风+布袋处理分别通过2#、3#排气筒排放	通过2#、3#排气筒15m排放	新增1个排气筒，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也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运营期	试验汽车及油车运输尾气	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减少测试频次，减少废气产生	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减少测试频次，减少废气产生	无组织	
		加油站卸油、加油及储罐呼吸	采用密闭式油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等	采用密闭式油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等	无组织	
	施工期	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	
噪声	运营期	车辆噪声及风机等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废弃土方	环卫部门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工程渣土弃置场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工程渣土弃置场统一处理	零排放	
		粉尘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废布袋	外售	外售		

类别	阶段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说明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屑	外售	外售		
		含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
		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食堂废油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 变动总结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危废库依托现有项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未建设标准并入并出匝道，不会增加生产能力；增加加氢站，年使用氢气量为 1.1t，储存能力增加 0.02%，故上述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2.2-1。

表 2.2-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新增加氢站，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研发车辆性能测试，其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加氢站，年使用氢气量为 1.1t，储存能力增	不属于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加 0.02% ($1.1/6564=0.02\%$)；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未建设标准并入并出匝道 2300m ² ，项目储存能力增大小于 30%。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本项目新增加氢站，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加氢站，氢气本身属于清洁能源，通过加氢站供给受气车辆的氢气不用经过任何再加工，无废气产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新增加氢站，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本项目新增加氢站，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3#排气筒，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也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危废库依托现有项目，实际处置无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3 评价要素变动分析

3.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性质等均未发生变化，污染因子未新增，排污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均未改变。

3.2 评价标准

1、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施工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界 外最高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颗粒物	20	1	0.5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沥青烟	20	0.11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 织排放		
苯并[a] 芘	0.0003	0.000009	0.000008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烟尘	$20 \text{ mg}/\text{Nm}^3$	/	/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2/3728- 2020) 表 1
二氧化 硫	$80 \text{ mg}/\text{Nm}^3$	/	/		
氮氧化 物	$180 \text{ mg}/\text{Nm}^3$	/	/		
烟气黑 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运营期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要求；汽车尾气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具体见表 3.2-2、表 3.2-3。

表 3.2-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Nm^3)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界 外最高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非甲烷 总烃			4	加油站边界 外浓度最高 点	《加油站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 2020)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氮氧化 物	100	0.47	0.12		
油烟	2			油烟排口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 (GB18483- 2001)

表 3.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分区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见表 3.2-4。

表 3.2-4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项 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pH 值	6.0-9.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	10
氨氮/(mg/L)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铁/(mg/L) ≤	/
锰/(mg/L) ≤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 (2000) ^a
溶解氧/(mg/L) ≥	2
总氯/(mg/L) ≥	1.0 (出厂)，0.2 ^b (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2.5 mg/L。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本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王港河，污水接管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尾水中的 COD、氨氮、TP、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pH、悬浮物、LA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车辆清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表 3.2-5 接管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LAS	全盐量
标准值	6.5~9.5	500	400	50	2	70	100	20	5000

表 3.2-6 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LAS
标准值	6~9	50	20	5（8）	0.5	15	10	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2-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65	55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2-8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70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见表 4.1-1）。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次按年工作时间 5760h 计（240d），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量要求（表 4.1-2）。

表 4.1-1 施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8.18	1#排气筒（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3.5	2.6	3.1	3.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19	0.00662	0.00505	0.00594	0.00662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9	59	63	60	63	180	达标

监测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6	0.12	0.117	0.12	/	达标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1	1级	达标	
	2#排气筒（粉尘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2.4	2.1	2.5	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24	0.107	0.129	0.156	1	达标	
	3#排气筒（沥青烟气）出口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009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0.11	达标	
	2024.8.19	1#排气筒（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3.2	2.5	2.9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56	0.00605	0.00486	0.00549	0.00605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	63	58	61	6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1	0.112	0.118	0.121	/	达标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1	1级	达标	
2#排气筒（粉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2.8	3.2	2.9	3.2	20	达标

监测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尘废气)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3	0.163	0.145	0.163	1	达标
	3#排气筒(沥青烟气)出口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003	达标
		苯并[a]芘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009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速率	kg/h	/	/	/	/	0.11	达标

表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结论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39	0.121	符合总量要求
	二氧化硫	/	0.582	符合总量要求
	氮氧化物	0.0288	1.55	符合总量要求
	苯并[a]芘	/	0.0099kg/a	符合总量要求
	沥青烟	/	0.055	符合总量要求

注:①排放速率和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两日最大值;②本次验收
废气实际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

根据表 4.1-2 可知,本项目施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生产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16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4	/	/	/
		溶解氧	mg/L	1.2	1	1	0.9	1	/	/	/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4	93	90	90	/	/	/
		氨氮	mg/L	22.6	23.8	21.6	23.1	22.8	/	/	/
		悬浮物	mg/L	34	29	36	28	32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26	25.9	26.6	26.1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08	0.1	0.07	0.09	/	/	/
		浊度	NTU	7.9	7.7	7.2	8	7.7	/	/	/
		石油类	mg/L	28.7	29.1	27.6	26	27.9	/	/	/
		总氯	mg/L	0.018	0.02	0.02	0.024	0.021	/	/	/
		铁	mg/L	0.05	0.04	0.04	0.04	0.04	/	/	/
		锰	mg/L	0.046	0.048	0.045	0.045	0.046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58	863	849	854	856	/	/	/
		臭和味	无量纲	微弱	微弱	微弱	微弱	/	/	/	/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4	4	ND	ND	/	/	/	/
		色度	mg/L	3	3	3	3	3	/	/	/
2025.7.16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7.3	/	6月9日	达标
		溶解氧	mg/L	4	3.7	3.6	3.4	3.7	/	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2	38	25	28	69.1	/	达标
		氨氮	mg/L	7.01	7.59	7.2	7.48	7.32	67.8	8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21	17	23	20	37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	4.7	4.6	4.3	4.6	82.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	/	0.5	达标
		浊度	NTU	2.1	2.5	2	2.7	2.3	69.8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3	0.31	0.34	0.32	0.33	98.8	/	达标
		总氯	mg/L	0.016	0.014	0.013	0.01	0.013	35.4	0.2	达标
		铁	mg/L	0.03	0.03	0.02	0.02	0.03	41.2	/	达标
		锰	mg/L	0.029	0.027	0.027	0.028	0.028	39.1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2	523	500	518	513	40	1000	达标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	/	无不快感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	mg/L	ND	ND	ND	ND	/	/	无	达标
		色度	mg/L	2	2	2	2	2	33.3	30	达标
2025.7.17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4	/	/	/
		溶解氧	mg/L	1.5	1.3	1.1	1	1.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80	79	72	85	79	/	/	/
		氨氮	mg/L	22.4	21.7	23	21.2	22.1	/	/	/
		悬浮物	mg/L	31	33	29	35	32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8	26.9	26.4	25.3	26.4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1	0.07	0.09	0.09	/	/	/
		浊度	NTU	8.1	7.8	7.6	7.3	7.7	/	/	/
		石油类	mg/L	29.6	33.3	27.6	20.6	27.8	/	/	/
		总氯	mg/L	0.025	0.022	0.023	0.02	0.02	/	/	/
		铁	mg/L	0.04	0.04	0.04	0.04	0.04	/	/	/
		锰	mg/L	0.045	0.047	0.045	0.046	0.046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57	836	850	844	847	/	/	/
		臭和味	无量纲	微弱	微弱	微弱	微弱	微弱	/	/	/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4	ND	ND	ND	ND	/	/	/
		色度	mg/L	3	3	3	3	3	/	/	/

2025. 7.17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35	/	6月9 日	达 标
		溶解氧	mg/L	4.2	4	3.8	3.5	3.87 5	/	2	达 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30	28	35	24	29.2 5	63	/	达 标
		氨氮	mg/L	6.65	7.23	6.95	7.18	7.00 25	68.3	8	达 标
		悬浮物	mg/L	18	22	24	20	21	34.4	/	达 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4.4	4	4.4	4.6	4.35	83.5	10	达 标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	0.5	达 标
		浊度	NTU	2.6	2.5	2.4	2.3	2.45	68.2	10	达 标
		石油类	mg/L	0.31	0.36	0.34	0.34	0.33 75	98.8	/	达 标
		总氯	mg/L	0.01 2	0.01 5	0.01 1	0.01 4	0.01 3	42.2	0.2	达 标
		铁	mg/L	ND	ND	ND	ND	ND	/	/	达 标
		锰	mg/L	0.02 7	0.02 5	0.02 5	0.02 5	0.02 55	44.3	/	达 标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525	506	519	497	511. 75	39.6	1000	达 标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无	/	无不 快感	达 标
		大肠埃 希氏菌	mg/L	ND	ND	ND	ND	ND	/	无	达 标
		色度	mg/L	2	2	2	2	2	33.3	30	达 标

根据表 4.1-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车辆废水经处理产生的废油、车辆维护产生的废金属屑、加油站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抹布、食堂废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运营期废金属屑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油等依托现有项目贮存，并委托淮安首创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4.5 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已落实原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对全厂重新进行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 320982-2025-163-L，风险等级为一般。

企业就加氢站委托江苏佳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评价并形成了《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内部自用加氢站安全评价报告》。根据该加氢站安全评价报告表明，建设项目在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落实加氢站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该项目的安全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该企业在切实抓好项目的设计、安装、试车投产、竣工验收和安全生产管理等环节的工作，项目投产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4.6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说明

2025 年 3 月企业就本项目建设内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其登记编号为 91320982571427139M001Z。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阶段性验收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次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